

全国部分省、自治区政报工作 第三次协作会议纪要

(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七日全体会议通过)

为了沟通情况,交流经验,促进政报工作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三日至十七日在辽宁省沈阳松风园宾馆举行了由江西、浙江、江苏、山东、山西、湖北、河南、广东、四川、云南、贵州、陕西、新疆、吉林、黑龙江、辽宁等16个省、自治区(以下简称省)政报编辑部(社)负责同志参加的政报工作协作会。会议由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党组副书记林云新主持,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魏敏简要介绍了近年来辽宁省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情况。到会代表分别作了发言,并围绕这次协作会的主题进行了讨论。辽宁省人民政府常务副省长闻世震、秘书长徐德到会并讲了话。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兼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张星南陪同大家到大连进行了工作考察。

会议认为,各省政报是地方人民政府指导工作的重要工具,是沟通政府和人民群众联系、上情下达、下情上传的桥梁和纽带,具有特殊的地位和作用。多年来,它在各省政府的重视、关怀下,与党刊、党报紧密配合,积极为经济建设、改革开放和各项事业发展服务,并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为了适应新形势,跟上改革开放的步伐,与会同志一致表示,一定要以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讲话和党的十四大精神为指针,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进取,扎实努力开创政报工作的新局面,并在以下六个方面取得了共识:

一、要积极、主动争取领导对政报工作的重视与支持

政报工作与其他工作一样,要搞上去,首先必须得到领导的认可,取得领导的重视和支持。从政报工作开展好的省份来看,有些省建立了编委会,由省政府秘书长或主管副省

长任编委会主任;有的省政报单独建立了机构,配备了专职人员;有的省政报由省政府办公厅主办,改为由省政府主办;有的省把政报编辑部变成政报社;有的省将红头文件逐步转移到政报上刊登,不另行文。这些有力措施的提出,都与领导的重视与支持分不开的。实践证明,政报工作起步靠领导;政报工作发展又需要加强领导。

二、要坚持政刊原则,把握宣传导向

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下,作为政报要更好地发挥指导工作的作用,必须从实际出发,突出政刊的宗旨和特色。一是坚持政报的宗旨,在传达政令、宣传政策上要有所突破;二是在沟通政务、传播信息上要有所突破;三是自觉服从、服务于中心,在为经济建设服务上要有所突破。

三、要在办活政报上狠下功夫

随着各种刊物的增多,读者需要的提高,尤其是改革开放的新形势,给政报工作提出了新要求,政报工作一定要紧紧跟上形势的发展,在保持政报自身宗旨、特色和风格的同时,还要努力做到内容丰富,形式灵活,版面大方,力求做到原则性与可操性相结合,权威性与可读性相结合,内容与形式相结合,不断提高宣传艺术,增强宣传效果。

四、要切实做好政报的发行工作

政报发行工作,不仅关系到政报本身的效果,而且也关系到政报的社会效益。因此,各省政报都应重视这项工作,并在组织上、宣传上采取相应措施,千方百计地扩大覆盖面和发行量,使政报拥有更多的读者,更好地发挥政报指导工作的作用。

五、要积极拓宽创收路子,增强自身发展能力

为配合机关职能转变,适应改革的需要,各省政报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都应像江西、浙江、广东等省那样在认真办好政报的同时,积极扩大经营范围,创办经济实体,以不断增加经济收入,增强自身发展能力和后劲。

六、要进一步加强兄弟省之间的联系

三次全国部分省政报工作协作会证明,加强兄弟省政报之间的联系、协作确有必要。各省政报都有自己的长处和特点,互相沟通,

及时交流,对政报工作的发展很有益处。除每年召开一次协作会外,还可以相互来往,取长补短,不断提高刊物质量,以促进共同发展,为地方经济建设、改革开放做出新贡献。经过充分酝酿和广泛征求意见,会议议定1994年度全国部分省政报工作协作会由江西主办,具体时间、参加省份以及主要内容等均由他们从实际出发,进行组织实施。